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DS FORM HOLDINGS LIMITED

###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0)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A	43,881	62,340
服務成本		<u>(68,713)</u>	<u>(68,257)</u>
毛損		(24,832)	(5,917)
其他收入	4	32	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71	—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0	(4,899)	375
行政開支		(5,029)	(4,326)
融資成本	5	<u>(139)</u>	<u>(216)</u>
除稅前虧損	6	(34,796)	(10,032)
所得稅抵免	7	<u>86</u>	<u>34</u>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34,710)</u></u>	<u><u>(9,998)</u></u>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9	<u><u>(1.31)</u></u>	<u><u>(0.38)</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149	9,8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2,553	2,482
		<u>6,702</u>	<u>12,286</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3	—	8,80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26,888	27,830
合約資產	15	79,566	127,638
可收回稅項		126	1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206	9,563
		<u>133,786</u>	<u>178,96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4,211	29,012
合約負債	15	—	231
銀行透支	17	93	8,373
銀行借款	17	9,906	7,906
		<u>14,210</u>	<u>45,52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19,576</u>	<u>133,44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26,278</u>	<u>145,727</u>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1	107
<b>資產淨值</b>			
		126,257	145,620
<b>資本及儲備</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31,200	26,000
儲備		95,057	119,620
<b>總權益</b>			
		126,257	145,62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Wonderful Renown Limited (「**Wonderful Renown**」，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張先生、張女士及 Wonderful Renown。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佐敦上海街28號恆邦商業中心2樓9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包括泥水工程(包括地台、牆壁及天花板批盪、內外牆及地台鋪砌瓦片、砌磚及雲石工程)及其他泥水相關配套工程(「**建築服務**」)，以及提供建築資訊科技服務(「**建築資訊科技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以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以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參考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 Covid-19 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本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 或注入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 遞延稅項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在可見未來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A. 客戶合約收益

#### (i) 收益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服務類型</b>		
建築服務	43,564	62,340
建築資訊科技服務	317	—
	<u>43,881</u>	<u>62,340</u>
<b>客戶類型</b>		
私營界別項目		
– 建築服務	16,696	54,705
– 建築資訊科技服務	317	—
公營界別項目		
– 建築服務	26,868	7,635
	<u>43,881</u>	<u>62,340</u>

####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自其提供的泥水工程及其他泥水相關配套工程中獲得的收益隨時間確認。本集團直接向客戶提供所有服務。本集團客戶合約乃按固定價格協定，為期1個月至32個月。

### 3B.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集中就所提供服務的類型評估分部表現。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呈報分部為(i)建築服務；及(ii)建築資訊科技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的全面業績及財務表現。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僅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實體層面的收益、主要客戶及區域資料的披露。

####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築服務 千港元	建築資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 外部	43,564	317	43,881
分部業績	(32,926)	203	(32,723)
利息收入			3
未分配其他收入			29
未分配公司開支			(2,0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71
融資成本			(139)
除稅前虧損			(34,796)



### 3B. 分部資料

####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回顧期間概無分部間銷售。上文所呈報的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在不獲分配利息收入、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公司開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及融資成本的情況下之各分部溢利／(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法。

#### (ii)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經營業績作決策。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原因是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有關資料。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 (iii)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築服務 千港元	建築資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7	—	258	75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65)	(3)	—	(68)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4,967	—	—	4,967

#### (iv) 區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亦為其原居地)經營業務。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3	1
政府補助(附註)	—	20
雜項收入	29	31
	<u>32</u>	<u>52</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包括來自建造業議會資助僱主訓練學徒計劃的補助，均作為已產生的開支的補償而非資產相關。

####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透支	7	12
銀行借款	132	204
	<u>139</u>	<u>216</u>

##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5	868
倉庫、辦公物業及機器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	142	4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28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24	4,565
—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	90	217
員工成本總額	<u>2,914</u>	<u>4,782</u>

##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86	34
	<u>86</u>	<u>34</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將不會就回顧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 9.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期間虧損)(千港元)	<u><u>(34,710)</u></u>	<u><u>(9,998)</u></u>
	<b>股份數目</b>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u>2,643,094</u></u>	<u><u>2,600,000</u></u>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概無潛在已發行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0.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評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有關以下各項的已確認 (已撥回)減值虧損		
合約資產	4,967	(111)
貿易應收款項	<u>(68)</u>	<u>(264)</u>
	<u><u>4,899</u></u>	<u><u>(375)</u></u>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添置任何機器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約為4,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因而產生出售淨虧損約82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附註6)。

##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主要管理人員人壽保單	<u>2,553</u>	<u>2,482</u>

本集團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單，為一名執行董事的死亡及永久殘疾投保。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栢輝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而總投保金額為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約404,000美元(相等於3,153,000港元)；或(ii)保證現金價值及特別紅利(如有)；以及累計年度股息及利息(如有)。合約將在受保主要管理人員死亡或合約規定的其他年期之最早發生者發生時予以終止。本集團已於保單開始時支付總保費約385,000美元(相等於約3,003,000港元)。本集團可隨時要求退保，並根據退保日的現金價值取回現金，有關價值乃根據於開始投保時支付的保費總額加累計年度股息及利息(如有)及扣除保費計算得出(「現金價值」)。公平值以保險公司所報贖回價值為基礎。

### 1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	8,874
減：減值虧損撥備	—	(68)
	<u>—</u>	<u>8,806</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	3,699
31至60日	—	4,515
超過90日	—	592
	<u>—</u>	<u>8,806</u>

### 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74	333
預付款項	26,614	27,497
	<u>26,888</u>	<u>27,830</u>

## 15. 合約資產／負債

以下為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分析：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95,478	138,583
減：減值虧損撥備	(15,912)	(10,945)
	<u>79,566</u>	<u>127,638</u>
合約負債	<u>—</u>	<u>(231)</u>

###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提供建築服務而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該等代價乃於：(i) 本集團完成該等合約項下的相關服務；或(ii) 客戶預扣應付本集團部分金額作為保留金以保證於相關工程完成後一段期間（一般為12個月）（缺陷責任期）妥善履行合約而產生。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其變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建築服務合約 — 流動		
未開單收益*	59,294	110,180
應收保固金	<u>20,272</u>	<u>17,458</u>
	<u>79,566</u>	<u>127,638</u>

\* 其指本集團已完成該等合約項下的相關服務但尚未向客戶開票的收益，而該等金額尚未由客戶指定的代表核實。

於本中期期間，合約資產之變動主要由於：(1) 於本中期期間根據進行中及處於缺陷責任期內的已完成合約數量的應收保固金金額；及(2) 於各報告期末已完成相關服務但尚未由客戶指定的代表核實的合約工程的規模及數量變動。

本集團合約資產中的本集團應收保固金將於相關合約之缺陷責任期屆滿時或按照相關合約訂明之條款結算。該等結餘分類為流動，原因為其預期將於一般經營週期內接獲。

##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391	26,921
工資及強積金應付款項	328	434
應計開支	1,492	1,629
其他	—	28
	<u>1,820</u>	<u>2,091</u>
總計	<u><u>4,211</u></u>	<u><u>29,012</u></u>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391	15,182
31日至60日	—	5,224
61日至90日	—	6,515
	<u>2,391</u>	<u>26,921</u>

## 17.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提取新銀行借款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無償還銀行借款(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14,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按港元最優惠借貸利率減2.5%之年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市場利率加1.85%之實際年利率計息，而銀行透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市場利率加2%之實際年利率計息。銀行借款須於二零二八年五月前分期償還，而銀行透支須按要求償還。



## 18.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4,000,00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00,000,000</u>	<u>26,000</u>
發行配售股份(附註)	<u>520,000,000</u>	<u>5,200</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u>3,120,000,000</u></u>	<u><u>31,200</u></u>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配發及發行520,000,000股普通股以換取現金，配售價為每股普通股0.03港元。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15,600,000港元，其中5,20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而10,400,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已計入本公司股本溢價。

於期內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19.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 19.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以下各方支付的租金開支：		
馬到功成有限公司 (附註)	<u>84</u>	<u>84</u>

附註：一間由張先生、張女士及馬庚申先生分別直接擁有約40%、30%及15%股權的公司。此外，張先生及張女士為該公司的董事。

### 主要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之近親家庭成員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345	1,501
離職後福利	<u>41</u>	<u>41</u>
	<u>1,386</u>	<u>1,542</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乃為位於香港從事提供泥水工程及泥水相關配套工程的分包商。自二零二一年起，我們善用提供泥水相關解決方案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成立了一個網上平台，供用戶在我們的數據庫內制定付款申請。

董事認為，本集團營運的行業整體前景及營商環境仍然面對困難及挑戰。香港持續爆發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就現金流量、經營效率及若干項目的完成進度而言對經濟及建築業造成嚴重的影響，包括供應鏈中斷、因疾病及預防性隔離所導致的勞動力短缺，以及由於客戶採取的措施造成的停工。在疲弱的市場氣氛下，香港建築市場持續作出調整。本集團已於工地實施額外安全管理措施，如安全距離措施及定期進行COVID-19拭抹檢測；及鑒於封關所致人力短缺為挽留及招聘更多工人而產生額外成本。儘管短期內行業面臨諸多挑戰及不確定性，我們仍將不忘我們的長遠目標及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將採取適當措施提升經營效率，並審慎對待具盈利投標項目，以減輕對本集團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

市場競爭激烈有機會導致成功競投及報價的數量減少，以及本集團獲批的合約價值較低。競投及報價中的競爭性項目定價亦使本集團的毛利率受壓，繼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本集團持續於未來在項目選擇上實施更加審慎的舉措；換言之，本集團將在招標中選擇成熟的承建商及知名的業務合作夥伴，以確保手頭項目穩定及應收款項穩健。

為維持本集團於泥水工程行業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並對市況變動作出回應。憑藉本集團於泥水工程行業的聲譽及其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在與其競爭對手的競爭之間處於有利地位。本集團將透過持續向客戶提供高質量工程以持續提高市場競爭力。本集團亦會繼續積極尋求機會擴充我們的客戶群及市場份額，並承接更多泥水工程項目，提升本公司股東價值。

## 提供泥水及其相關的配套工程

本集團透過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栢輝工程有限公司(「栢輝」)及馬友工程有限公司(「馬友」)提供泥水工程。該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均已於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前稱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栢輝及馬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首次完成先前制度下的註冊，而我們的註冊自此覆蓋泥水終飾工程、鋪砌雲石及花崗石磚與石工，涵蓋廣泛的專長，包括磚工、批盪及鋪砌瓷磚、噴射批盪及地台批盪、鋪砌雲石及花崗石磚工程。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進行中項目(包括已動工但未完全竣工的項目，以及已獲授但尚未動工的項目)的原合約金額合共約為51.7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就四項項目進行競標或等待投標結果，估計合約總額約為102.0百萬港元。

## 提供建築資訊科技服務

根據我們董事的實際經驗，在潛在客戶(如建築行業的泥水工程服務供應商)不熟悉付款請求且與進行該等工程的承包商專業人士沒有聯繫的情況下，彼等最終可尋求外部資源協助其履行職責，例如有關計算其項目中已竣工總工程量的資料。

於回顧期間，憑藉我們在提供被動泥水工程付款請求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我們已設立線上平台，為用戶提供數據庫中各種泥水工程服務項目的規格等資料，以協助客戶每月審查承包商的付款請求。

本集團持續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本集團業務的盈利能力並擴充其機器及設備機組，為競標未來項目提升本集團的技術實力水準。本集團亦會積極物色可擴充本集團的客戶群及市場份額的商機，並承接更多泥水工程項目以提升本集團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價值。

本集團不排除考慮探索其他商機及／或擴大本集團主要業務於香港市場以外的地域版圖，從而提升我們的未來發展，鞏固本集團收益基礎。我們蓄勢待發，把握任何浮現或互在眼前的機會。我們預期業務多元化將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回報。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2.3百萬港元減少約18.5百萬港元或約29.6%至回顧期間約43.9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i)回顧期間手頭項目大致竣工，而且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建築項目定價需具競爭力；及(ii)有關客戶延遲對本集團若干已完成工程進行認證，此乃由於已完成的工程涉及有關項目的多個訂單變更，故有關客戶需要額外時間進行認證。

### 毛損及毛損率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毛損約為24.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損約5.9百萬港元增加約319.7%。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毛損率約為56.6%，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損率約為9.5%。毛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市場競爭激烈導致項目定價需具競爭力；及(ii)以額外分包商及資源處理客戶因COVID-19持續爆發就若干項目提出的工地安排突發變動。

###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其他收入約為3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2,000港元減少約38.5%或2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間收取的政府補貼減少。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 5.0 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4.3 百萬港元增加約 16.3%。該增加主要由於出售物業的一次性虧損 0.8 百萬港元。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 139,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216,000 港元減少約 35.6%。該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減少，而此主要因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 淨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報告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 34.7 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則約為 10.0 百萬港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回顧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上市日期」）順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 31,200,000 港元以及股份數目為 3,1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27.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借款總額(包括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約為10.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3百萬港元)。所有銀行結餘及借款均以港元計值。利息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收取。本集團並無實施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 籌措資金及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03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52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5.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將(i)約10.7百萬港元(佔70%)用作有關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未來商機，具體而言為新泥水項目投標；及(ii)約4.6百萬港元(佔30%)用作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銀行，並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用作擬定用途。

### 庫務政策

本集團針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始終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i)賬面淨值約1.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百萬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2.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百萬港元)，以獲取本集團獲授予的銀行融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5.0百萬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大部分營運交易及收益均以港元結算，且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於回顧期間，鑒於以外幣計值的貨幣交易及資產並不重大，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即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 7.9%（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1.2%）。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由於償還借款所致。

##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其他計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由本集團發放薪資的僱員共 15 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 名僱員）。於回顧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退休計劃供款與未享用的有薪假期）約為 2.9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4.8 百萬港元）。為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員工以及確保本集團順利營運，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會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



福利水平具備競爭力(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充足的工作培訓，使彼等具備實用知識及技術。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工作培訓計劃外，本集團將根據個人表現及對市況的評估加薪予僱員及可能授予酌情花紅。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回顧期間，張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鑒於張先生對泥水工程行業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洞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且目前擔任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由張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且已給予足夠的制衡。

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狀況後考慮於適當及合宜的時候區分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董事知悉，我們理應遵守守則規定。任何偏離守則的情況應予審慎考慮，並於中期及年度報告作出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守則規定，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

除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於回顧期間遵守守則。

##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回顧期間後，COVID-19疫情繼續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響。董事正密切留意事態進展，並將持續評估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相應影響及積極應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獲悉於回顧期間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須予披露的任何重大事項。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14內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資料；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丁昕女士、羅燕萍女士及何國龍先生。丁昕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審閱中期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國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輝先生、伍尚聰先生及馬庚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昕女士、羅燕萍女士及何國龍先生。